

T025I15-1 《不動產經紀法規》修訂表

適用於【2015/05/01 四版】

頁數	勘誤處	原文	更正	備註
93	第 18 行 ↕ 第 19 行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經主管機關依上述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上述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經主管機關依上述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上述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條文修正
94	第 11 行 ↕ 第 12 行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經主管機關依上述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上述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經主管機關依上述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上述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條文修正
90-12	解析 第 31 題	(C)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C)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共用部分之 <u>拆除</u> 、重大修繕或改良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條文修正
96-22	解析 第 6 題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紀人員違反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應予申誡。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紀人員違反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u>而無故洩漏</u> ，應予申誡。	條文修正
97-9	解析 第 26 題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或營業使用，.....。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則規定，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或營業使用，.....。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則規定，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	條文修正

		項...第四款行為(四、住戶為反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 <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項...第四款行為(四、住戶為反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 <u>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97-20	解析 第 16 題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u>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三十五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u> 而第 35 條所定文件為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	條文 修正
99-13	解析 第 27 題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 <u>一、積欠依本條例規定應分擔之費用·經強制執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u> <u>二、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u> <u>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u>	條文 修正
101-14	解析 第 25 題	依最新(104.04.13)修訂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中「建築改良物」之建物瑕疵情形： (1)有無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及輻射檢測？ (2)是否有滲漏水情形？ (3)有無違建或禁建情事？ (4)是否曾經發生火災及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造成建築物損害及其修繕情形。 (5)目前是否因地震被建管單位公告列為危險建築？ (6)樑、柱部分是否有顯見間隙裂痕？ (7)房屋鋼筋有無裸露？。	依最新(104.04.13)修訂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中「建築改良物」之建物瑕疵情形： (1)有無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及輻射檢測？ (2)是否有滲漏水情形？ (3)有無違建或禁建情事？ (4)是否曾經發生火災及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造成建築物損害及其修繕情形。 (5)目前是否因地震被建管單位公告列為危險建築？ (6)樑、柱部分是否有顯見間隙裂痕？ (7)房屋鋼筋有無裸露？。	符號 修正

(更新日期：2015-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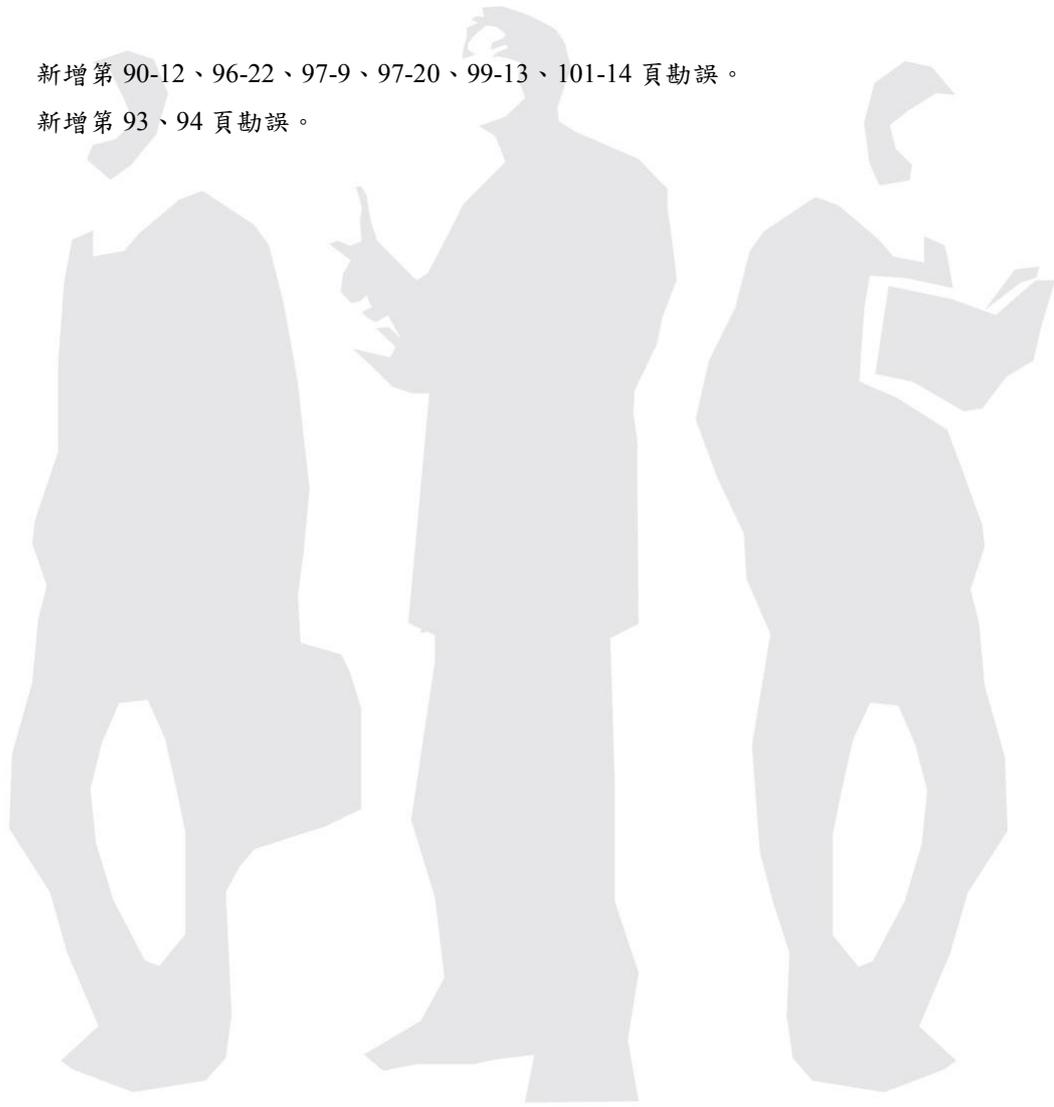
更新紀錄

2015/6/18

新增第 90-12、96-22、97-9、97-20、99-13、101-14 頁勘誤。

2015/10/26

新增第 93、94 頁勘誤。



3people

三民補習班